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股份數目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因購股權計劃而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陳志偉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9)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